

#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紀錄：陳奕璁

參、主席：楊主任秘書政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自我檢查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及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為符合上開規定，由本所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查填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召開本次會議確認檢核。
- 三、檢附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如附件 1~3。

\*案由 1 決議：依所提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 2：本所 115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本辦法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定期抽查……。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為符合上開規定，由本所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查填 115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召開本次會議確認檢核。

三、檢附本所 115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4~5。

\*案由 2 決議：附件 5「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應辦事項 1-4、1-8、1-18、1-19 及 1-22 依實際業務情形改列「已執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本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擬於 12 月底前採線上會議方式召開，審查 115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各項執行情形。

柒、散會：上午 10 時